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份月三 年二十九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
轉二一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八三八一
傳真：(〇五)二二四七六三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四
 - ◆廢止「嘉義市廣告物管理細則」……………四
 - ◆修正「嘉義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五
 - ◆修正「嘉義市文化局組織規程」……………六
 - ◆訂定「嘉義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七
- 工務類**
- ◆檢送內政部訂定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網路申報作業原則」……………八
- 人事類**
- ◆教育部令以，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

政令

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或替代役期者，應於初任教育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乙案……

一〇

◆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一

◆函轉「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一二

◆應六十二年特種考試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考試電信人員業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

一三

◆教育部書函以，教師曾任經聘為一學年之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惟於代理（課）間未逾三個月即離職者，該段年資是否得併計辦理退休疑義一案……

一四

◆教育部函以，考量各縣市政府目前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在國民教育法完成修法前，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單位之兼任主管職務，如經權責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由其他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兼任確有困難時，同意暫由教師兼任，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一五

◆檢送「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對照表」……

一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准銓敘部函復，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適用範圍疑義一案……

一七

◆「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業奉總統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一九三〇號令廢止……

一八

公告

◆公告南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一九

◆公告子源營造有限公司補聘專任工程人員暨復業登記暨換領登記證書……

二〇

◆公告清煌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暨變更資本結構為全部現金……

二一

附錄

◆公告「紅毛井」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三一
◆公告「原嘉義酒廠」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三一
◆公告招領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份舉發酒後駕車移置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乙批……………	三二
◆公告本市九十二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代徵相關事項……………	三四
◆公告招領本局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車輛乙批……………	三五
◆修正公告嘉義市歷史建築「竹材工藝品加工廠」所定著土地面積……………	三九
◆公告育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四〇
◆公告撤銷「摩比家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〇
◆公告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止停止營業……………	四〇
◆公告臻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乙等營造業登記……………	四一
◆公告揚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四一
◆公告俐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四一
其他	
◆更正啓示……………	四二

****法 規****

市長 陳 麗 貞

四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九八二三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自發布日起施行，請 查照。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市辦事處、嘉義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本府工務局(七份)(均含附件)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九八三九號

訂定「嘉義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附「嘉義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嘉義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工程勘驗，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承造人申報施工勘驗時，本府工務局除依相關規定檢查其檢附之文件外，並對勘驗查核報告表內容加強查核。
- 三、承造人申報壹層頂樓版配筋勘驗時，本府工務局於三日內派員現場勘驗查核，其餘各必須勘驗部份，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視人力狀況隨時派員勘驗之。
- 四、本府工務局派員至現場勘驗時，應依查核紀錄表(如附表)項目查核及查核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表，若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差勤工作紀錄查核書表上簽章負責或記載不實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
- 五、承造人未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報勘驗即先行動工者，辦理補申報勘驗時，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立即停工，並提報結構補強計畫及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強制拆除。
-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二○○○七○九七號

廢止「嘉義市廣告物管理細則」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府法字第○九二○○二○五五五號

修正「嘉義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附「嘉義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一份。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府法字第九二○○二○五五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法辦理本市各項稅捐稽徵，並依法執行委辦代辦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掌理協調、綜核稿等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複核課：掌理各項稅捐稽徵之複核、業務檢查、專案研究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消費稅課：掌理娛樂稅、使用牌照稅之稽徵及漏稅查緝等事項。

三、土地稅課：掌理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之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四、房屋稅課：掌理房屋稅、契稅及印花稅之稽徵等事項。

五、稅務管理課：掌理欠稅及罰鍰清理、退稅及稅款劃解、單照管理等事項。

六、電子作業課：掌理作業管制、資訊管理、機器操作維護等事項。

七、法務課：掌理違章漏稅審理、行政及司法救濟、納稅服務及法令宣導等事項。

八、行政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研考及不屬其他課室業務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課長、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課員、稽查、助理稅務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處長代理。副處長因故

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處長辭職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各課室得分股辦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嘉義市政府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府法字第○九二○○二○五六六號

修正「嘉義市文化局組織規程」。

附「嘉義市文化局組織規程」一份。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文化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府秘法字第八九〇九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府法字第五八八五〇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府法字第八六一三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府法字第○九二○○二○五六六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嘉義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掌理本市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及圖書館營運輔導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圖書資訊課 掌理蒐集、整理、保存、運用各項圖書資訊、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館資料庫管理等事項。

二、展覽藝術課 掌理蒐集、典藏、研究、展覽各類美術工藝品及公共藝術之推展等事項。

三、表演藝術課 掌理音樂、戲劇、舞蹈等社教活動之推展、音樂廳電子設備操控、維護及表演藝術團體之立案、輔導、管理等事項。

四、藝文推廣課 掌理推廣文化活動、義工組訓、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立案、輔導、管理等事項。

五、文化資產課 掌理歷史建築、史蹟、古蹟、民俗及有關文物、文獻、古物、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民俗藝術傳習，地方文史工作推展等事項。

六、博物館課 掌理博物館之設置、營運、管理、輔導及館內電子機具設備控制、維護等事項。

七、行政室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研考、法制、庶務、檔案管理、營繕工程、採購、財產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課長、主任、技士、課員、佐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等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由秘書代理。秘書同時不能代理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局長辭職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嘉義市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府地籍字第○九二○○一八二五七二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自發布日起施行，請 查照。

正 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地政士公會、本府法制室、本府行政室(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本府地政局(七份)(均含附件)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府地籍字第○九二○○一八二五七一號

訂定「嘉義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業要點」

附「嘉義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地政士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市地政士懲戒事項，特設置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或派兼之：
 - (一)公會代表二人。
 -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四、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地政局就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

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克指定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六、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決議，可否同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並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七、本會委員對其本身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八、本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答辯或於本會審議時到場陳述。

(二)送請相關機關提供意見。

(三)提付本會會議審議。

(四)製作懲戒決定書。

九、本會審議時，應參酌提送人所提之事實或證據及被付懲戒之地政士所提答辯或到會陳述之內容；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團體、人員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席。屆期未提出答辯或未到会陳述時，得逕為決定。

十、本會懲戒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地政士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開業執照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主文、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決定懲戒之年、月、日。

十一、本會會議對外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十二、本會對地政士懲戒案，應於審議決定後以書面通知被懲戒之地政士，並將懲戒決定予以公告，及通知本市地政事務所、地政士公會。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十三、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四、本會主任委員、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五、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工務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四七九九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訂定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網路申報作業原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營字第○九二○一四八四
○五五號令及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營署

建管字第○九二○○○四八三七號函辦理。

正 本：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
副 本：本府行政室(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工務局(建)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網路申報作業原則

- 一、為落實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並加強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網路申報作業，係指專任工程人員以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系統申報差勤狀況並請取差勤登記碼等作業。相關作業方式、程序及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作業原則之規定。
- 三、為加強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查核及網路申報作業，內政部營建署應規劃架構資訊網路、差勤登記碼請取及網路申報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www.cpami.gov.tw>，電話語音系統號碼：02-87712449)。
- 四、專任工程人員依規定必須至工地現場執行業務或因故未能至營造業營業所在地執行業務時，應於預定差勤發生時間半天前，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透過工作場所之固定電腦主機以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系統，向本系統預先申報差勤時間及不在場事由，並取得差勤登記碼。申報後行程變更或有正當理由未能預先申報者，應於當日內補申報；如未能於當日內補申報者，應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未能補申報之原因。

五、專任工程人員欲請取差勤登記碼，而本系統無法運作或確有正當理由無法預先申報取得差勤登記碼者，以識別碼加上末二碼為「零零」之數作為臨時差勤登記碼。

六、營造業應定期利用本系統功能列印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表留存供主管機關查核。

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函知適用本原則辦理專任工程人員差勤紀錄管制網路申報作業之營造業及其相關監造人(建築工程)或主辦工程機關(公共工程)。專任工程人員赴工地現場執行業務時，應於相關文件填列差勤登記碼，未填列者，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監造人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

八、首次使用本系統申報差勤工作狀況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以本系統申請登錄密碼。

九、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未符合本作業原則規定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未依規定辦理網路申報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之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察其差勤工作紀錄異常並列印異常報告單，分別函請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更正後回報。若經主管機關連續三次函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請營造業更正而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均未回報且現場查察未在勤者，得以第三次通知時間認定其專任工程人員已離職。

(二)專任工程人員不在營造業營業所在地執行業務，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抽查其未以本系統請取差勤登記碼者，主管機關應函請專任工程人員於限期內至該主管機關所在地報告說明，逾期未到且現場查察未在勤者，得認定其專任工程人員於主管機關查察當日已離職。

十、本作業原則先行試辦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後檢討實施成效。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一五三九九號

主旨：教育部令以，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或替代役期者，應於初任教育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乙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人(三)字第○九

一〇

一〇一九九一七號令辦理。

二、檢附上開令文影本乙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台人(三)字第○九二○○一九九一七號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或替代役期者，應於初任教育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退休、撫卹年資。

正 本：本部公報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軍訓處、高教司、法規會、人事處二份

部長 黃榮村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府人三字第○九二○○一七三○六號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部銓二字第○九二二二一六五一二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部銓二字第○九二二二一六五一二號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考試院}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四八九}院授人給予第○九二○○○五○四三六

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

部長 吳容明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四八九號
院授人給字第○九二○○○五○四三六號

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考試院

法規委員會、考試院第二組

院長 姚嘉文
院長 游錫堃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業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二八二三○號令修正公布，並經考試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一○○○七二六七號令定自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原依據修

正前俸給法第十四條：「各種加給之給與辦法及俸點折算俸額之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法源依據已變更為修正後之俸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且鑑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迄今，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於權責，就其中有關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數、職務代理人連續代理十個工作日之計算方式等適用疑義所作之函釋，為期法令規定適用明確簡便，允宜併同納入本辦法規範，爰配合法源之變更，檢討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計修正條文七條，修正後條數不變，仍為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依法制體例，將本辦法所稱「加給」、「組織法規」、「機關」等所用名詞之定義統一規範，以資明確。(第三條)
- (三) 增列工作性質特殊者支給專業加給，為得不適用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之對象，並明定以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為限。(第五條)
- (四) 修正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數計算及

支給之規定。(第九條)

(五) 修正放寬職務代理人支給加給及按加給表之支給條件給與之規定；明定連續十個工作日之計算方式。(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
-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

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

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責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

給主管職務加給。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銜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銜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職等支給。

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

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銜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銜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

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

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因公出差、例假日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計入工作日。

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	現行條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二、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 三、機關：指依組織法規設置，並兼具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等要件者。</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p>	<p>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一、依法制體例，將本辦法相關名詞意義於本條統一規範，以資明確。</p> <p>二、有關「組織法規」之定義，由原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移列至本條規定。查「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之組織準則，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以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則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組織，應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爰配合增列「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等文字。另查原條文第九條第四</p>

修 正 條 文	<p>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表最低職等支給。</p> <p>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之職務加給及工作性質特殊者之專業加給，在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p>
現 行 條 文	<p>第五條 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所列最低職等支給。</p> <p>職責加給中職責繁重、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說 明	<p>項「在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部分，目前僅有「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51.6.24.)、「中央研究院評議會處務規程」(25.10.15.)、「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辦事細則」(36.6.15.)及「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56.6.7.)。上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目前均已不適用，至中美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雖仍在適用，惟依據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其工作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因未涉待遇支給事宜，爰予刪除。</p> <p>三、增列第三款規定本辦法所稱「機關」之定義，以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依法設置」、「對外行文」等四項為認定標準，以資適用，並免爭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查現行公務人員職務加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原則係以銓敘審定之職等為支給標準。惟在實務上，職務加給除主管職務加給、危險職務加給外，另有其他職務加給，如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殯儀職務加給、檢驗屍傷職務加給等，其支給標準有按職等區分，亦有分級區分。</p>

<p>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p> <p>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三、另查交通部所屬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人員，因工作性質特殊，係以「職稱」及「工作性質」訂定專業支給數額，如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依「職等」支給，則部分人員在職務未變動之情形下，有大幅增減待遇之情形。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多次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咸認渠等人員按職等訂定支給專業支給數額確有窒礙。爰於第二項增列支給專業支給之例外規定，以符待遇支給合理衡平之原則。</p> <p>四、又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警察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各分一、二、三、四階，……」，復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規定：「……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三級。……」有關各項支給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之規定，適用於其他分等類別人員時，係指其職務等階或級別。本辦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之相關規定亦同。</p>
---	--	---

修	正	條	文	明
第九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擔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第九條	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 一、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擔導責任之主管人員。 二、各機關依據組織法規授權設置之臨時機構，如具有獨立編制、獨立預算及對外行文三項要件者，其主管人員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一、實務上，各機關臨時機構主管人員並無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情形，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移列於第一項規定。 二、有關原條文第二項確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者核給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職務等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核與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項加給應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之規定未合，爰予刪除。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機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確與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者，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與其同級或次級主管相當職務等之主管職務加給。但其支給人數總額，以不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為限。	在組織法規中未經規定，純係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但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行政院核定支給有案之職務，不在此限。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數之計算，迭有疑義，為期審慎，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銓敘部等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各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數之計算，應為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之二分之一，至兼任或代理主管(副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則不予扣減。」上開結論經該局以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二七六號函請各機關據以辦理在案。又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比照支領主管加給之人數，以不

修正條文現	行條文說	明
	<p>本條所稱組織法規，指組織法、組 組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及在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以前，經主 管機關核定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 而言。</p>	<p>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 員額三分之一為限，至各機關簡任(派) 非主管人員編制(預算)員額僅列一人 者，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六十 八年十月二十六日(88)局肆字第二二七 六九號函釋，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本辦法施行後，依據該局民國九十年八 月十四日九十局給字第二一〇二四號 函規定，除在本辦法生效前，業依上開 該局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函釋支 領有案者，在本辦法生效後仍在職者， 同意其繼續支領至調(離)職為止外，嗣 後該職務之遞補人員，不合支領主管職 務加給，似與本辦法放寬各機關簡任 (派)非主管人員比照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條件之意旨不符。為利各機關領導統御 之實際需要，且考量機關僅有簡任(派) 非主管人員一人時之職責及功能，爰修 正增列第二項後段但書得支給主管職務 加給之規定。</p> <p>四、配合第一項規定，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並增列本辦法發布施行前，經行政院核 定支給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有案者，得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以資周延。</p>

修正條文	<p>第十條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職等支給。</p> <p>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p>
現行條文	<p>第十條 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其主管職務加給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兼任之主管職務如列有官等、職等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在該兼任主管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職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但本職所銓敘審定之職等高於或低於該主管職務列等範圍時，應依該主管職務之最高或最低職職等支給。</p> <p>二、兼任之主管職務未列有官等、職等者，按相當職務之職等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p>
說明	<p>五、原條文第四項「組織法規」之定義，為期一體適用，爰移列於第三條規範。</p> <p>為期適用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職務代理人加給給與之項目，經考量加給係職務性之給與，職務代理人所代理者為被代理人之職務工作，並審酌本條</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p> <p>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 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 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四、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 <p>第一項之職務代理人具有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得按代理職務之加給表支給；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規定內容及其訂定本旨，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應可包含本</p>	<p>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p>	<p>規定內容及其訂定本旨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應可包含辦法第五條所定之各種加給。</p> <p>三、查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九十銓二字第二〇四五八一號令，對本條之適用情形以：「(一)職務出缺或留職停薪；(二)主管人員因案停職及行方不明；(三)主管人員帶職帶薪於國內外進修、受訓、研究、考察暨依規定給假期間，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為職務代理人等情形為限。」茲以職務代理制度係為因應各機關於職務出缺未經遴員遞補、或現職人員因故必須離開職務時，得自行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俾免業務中斷之權宜措施。就實務面而言，各機關指派現職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之情形，相當普遍，為符待遇支給責酬衡平原則，迭有機關建議現職人員奉派代理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其加給均得依規定按所代理職務支給。例如：台灣省政府建議代理非主管人員長期病假、訓練進修期間所遺職務，在未另僱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情形下，其代理人得適用本條規定；台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新竹東門國小建議現職人員代理期間，另</p>

<p>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p> <p>第一項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十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因公出差、例假日業務輪值出勤或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職務代理人奉准給假期間視為代理連續，但不予計入工作日。</p>	<p>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p>
<p>（此處為空白內容）</p>	<p>（此處為空白內容）</p>
<p>四、另參照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初任公務人員、升任官等人員、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應依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據此。進修業已包含專題研究，並參酌銓敘部九十年八月三日九十銓二字第二〇四五八一二號令規定，將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再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明確規範各項事由給假之規定，為求周延及一體適用，爰增列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並藉以排除各機關自行訂定其他給假規定之適用。</p>	<p>按代理職務之專業加給數額發給代理津貼。為激勵現職人員代理意願，符合第一項立法意旨，現職人員不論代理主管或非主管職務，其代理期間宜予均可按代理之職務支給加給。爰參酌前開銓敘部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令規定，將「主管人員」之文字刪除並酌予修正後增列為第二項。</p>

<p>修正條文現</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p>	<p>行修條文說</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各種加給之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各種加給支給表辦理。</p>	<p>明</p> <p>六、由於工作性質差異，同一機關單位人員適用之專業加給表可能有數種，渠等人員相互代理時，既有實際執行代理職務之事實，如所代理之職務適用較高之專業加給標準或另支其他職務加給，該職務代理人亦具備各該加給之支給條件者，允宜准其按所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支領相關加給；但未具代理職務適用之加給表所列支給條件者，其加給則依代理人本職適用之加給表支給，爰予增列第三項規定。</p> <p>七、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以來，各機關對於本條文所稱「連續十個工作日」之認定，時有爭議，銓敘部業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九十銓二字第二〇八二二一七號令，予以補充規定。為期明確，爰增列第四項規定。</p> <p>一、配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八條規定及現行公務人員之各種加給，均依各類「加給表」支給之現況，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各類「加給表」之訂定，因涉及國家整體財政及總資源之分配，實務上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擬訂之。惟現行條文逕以該局為訂定機關，不惟與俸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不符，亦將引致「轉授權」、「複委任」適法與否之爭議，爰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以符法制。</p>
---	---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府人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七二四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業經行政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六六〇二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六六〇一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
- 正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含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六六〇一四號

主旨：「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六六〇二號令修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五〇六六〇二號

正發布，檢附上令(含附件)影本一份，請 查照並轉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正本：刊登行政院公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副本：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退休或離職(亡故者除外)人員之將懲，仍

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但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一次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發布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

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七三〇五號

主旨：應六十二年特種考試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考試電信人員業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六三一七號令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六三一七號

應六十二年特種考試建教合作電信及財稅行政人員考試電信人員業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交通行政職系。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發文清單)、考選部

部長 吳容明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六四三號

主旨：教育部書函以，教師曾任經聘為一學年之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惟於代理(課)間未逾三個月即離職者，該段年資是否得併計辦理退休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八〇〇號書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八〇〇號

主旨：所詢教師曾任經聘為一學年之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

說明：

惟於代理(課)間未逾三個月即離職者，該段年資是否得併計辦理退休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一、復本(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台管業三字第○九二○三三八○九二號書函。

二、查有關教師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年資採計退休之規定，前經本部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人字第一九○八八號函規定略以，實缺、懸缺代課教師皆係指擔任編制內教師離職出缺之專任職務，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曾任上開職務年資得採認併計。嗣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發布施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中第二條規定：「……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第九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因此，在該辦法發布後，始有「代課教師」與「代理教師」之明確定義。於上開辦法發布施行前，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之定義及區別並不一致，其中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依其性質均指上開辦法「代理教師」而言，是故其年資得予併計退休。

三、惟考量公立國民中小學進用代理(課)教師已有嚴謹規定，且在敘薪法制上，依本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三九六二七號函規定，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上經累計滿一年、及代課(理)期間成績優良，並經服務學校出具證明者，始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支薪。因此，本部爰再行檢討，以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四○八七○號書函規定略以，「有關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職務年資為原則，惟以懸(實)缺代課教師係佔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按月核敘薪級，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得予併計，至代理(課)期間核支短期代課薪津(三個月以下)者，其代理(課)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亦不得採認併計辦理退休。」

四、綜上，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併計退休之規定，應依本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一四○八七○號書函規定辦理，其曾任實缺、懸缺代理(課)期間年資未滿三個月者，基於公平合理一致性原則，並比照提敘薪級規定，尚不宜放寬同意申請購買年資併計辦理退休撫卹。

正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二六

副 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六一五號

主 旨：教育部函以，考量各縣市政府目前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在國民教育法完成修法前，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單位之兼任主管職務，如經權責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由其他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兼任確有困難時，同意暫由教師兼任，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五八六號函辦理。
 - 二、若依本府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府人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一〇一號函規定：「改由幹事兼任人事管理員職務實行有困難者，可依上函規定辦理。」
 - 三、檢送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教育局、主計室、人事室(一、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台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五八六號

主 旨：茲考量各縣市政府目前實際執行上之困難，在國民教育法完成修法前，國民中小學人事、主計單位之兼任主管職務，如經權責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由其他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兼任確有困難時，同意暫由教師兼任，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理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之再檢討』等相關事宜」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結論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局給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八六四號書函辦理。
 - 二、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九一一七號書函有關各縣市政府得秉權責以酌減授課鐘點或發給加班費方式辦理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
- 正 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 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國教司、會計處、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四六三號

主 旨：檢送「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對照表」一

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局給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六八〇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右開局書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局給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六八〇號

主旨：檢送「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對照表」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四日部退一字第〇九二二二二二五九一號書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一份。

二、查行政院與考試院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七日會同訂定之「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將名稱修正為「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

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殘廢等級之認定，以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為準，並經公保承保機關認定之。茲為使各機關於執行認定上有所參據，前經本局函請銓敘部轉請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研擬「公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對照表」，並經本局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一二〇五八號書函轉知各機關在案。

三、復查為進一步保障公教員工權益及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院與考試院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會銜發布「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同年七月四日起停止適用上開要點。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亦規定，殘廢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茲因「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容亦屢經修正，為符實際需要，經函請銓敘部轉請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協助修正完成「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對照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民大會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八三三號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准銓敘部函復，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如附原函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五九四號書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局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五九四號

主旨：准銓敘部函復，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適用範圍疑義一案，如附原函影本，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銓敘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六三一九號書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

議會

副本：本局企劃處（含附件）、人力處（含附件）、考訓處（含附件）、給與處（含附件）、資訊室（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六三一九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適用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府人任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三七一七〇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二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是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公務人員時，自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至於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其他各類人員（如僱用、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於進用時是否亦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一

節，仍請由各類人員進用規定之主管機關，參照其立法意旨（避免機關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損及立場，影響機關和諧及業務推動，爰予限制），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二〇七九三號

主旨：「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業奉總統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九三〇號令廢止，茲檢附前開令影本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部銓三字第○九二二二二〇一一二〇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部銓三字第○九二二二二〇一一二〇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主旨：「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業奉 總統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九三〇號令廢止，茲檢附前開令影本一份，請 查照並轉知。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一九三〇號

茲廢止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長 游錫堃

公告

附 錄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五五九三號

主旨：公告南杰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週知。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三〇

依 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暨南杰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南杰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英禎

登記證等級：丙_R

登記證號數：R00009-001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何文淵

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新開里市宅街10號1樓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九八七○號

主 旨：公告子源營造有限公司補聘專任工程人員暨復業登記暨換領登記證書，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暨子源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子源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曾銘慶

登記證等級：丙_R

登記證號數：A06427-000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許利興

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正

營業地址：嘉義市港坪里後庄51-3號1樓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五八○○號

主 旨：公告清煌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暨變更資本結構為全部現金，請 週知。

依 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暨清煌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清煌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高劉雪霞

登記證等級：乙R

登記證號數：A01493-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黃聖智

營業地址：嘉義市大業街8號1樓

備註：原專任工程人員王祥和併同離職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府授文資字第○九二〇二〇〇六八六一號

主旨：公告「紅毛井」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廿七條之一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紅毛井
- 二、類別：其他歷史遺蹟(古井)
- 三、地址或位置：嘉義市東區蘭井街八十三號
-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嘉義市元段三小段二二五—六地號，面積二十六平方公尺。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五、登錄之理由：

(一)荷據時期開鑿，年代久遠。

(二)井壁仍屬舊物，依然靈泉活水。

(三)見證諸羅街廓發展，是昔日居民生活的記憶。

六、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府

授文資字第○九二〇二〇〇六八六一號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府授文資字第○九二〇二〇〇六八六一號

主旨：公告「原嘉義酒廠」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廿七條之一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嘉義酒廠【含：鍋爐室、再製酒及包裝工場、材料五金倉庫、儲酒室、再製酒及製麴工場、機器修理及木工場、中間試驗工場(原料倉庫)第七處】
- 二、類別：建築物類
- 三、地址或位置：嘉義市中山路六一六號
-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嘉義市黑金段二十六、

二十六—三十九、二十六—四十二、三十七地號，面積三九八五平方公尺。

五、登錄之理由：

- (一)嘉義酒廠為日治時期嘉義地區的重要產業建築，與地方歷史的發展具有密切關係，足以為當時代的重要表徵。
 - (二)工場採用 π 構造及現代建築語彙，並運用鑄鐵玻璃窗等工業材料，表現當時代的建築技術及工藝美學。
 - (三)為控制室內低溫，而採取小開口部的工場建築，其空間特色為全省僅有，具有稀有性。
 - (四)原料倉庫為磚構造大跨距空間，歷經多次大地震仍保存良好，不易再現。
 - (五)具有高度之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 六、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府授文資字第〇九二〇二〇〇六八六二號。

嘉義市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嘉市警交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五〇號

市長 陳麗貞

主旨：公告招領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份舉發酒後駕車移置保管

依據：

車輛逾期未領回車輛乙批(詳如清冊)。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
- 一、本局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回汽車三輛、機車十五輛。
- 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攜帶身分證、私章(需先繳納違規罰鍰)暨該車有關證件至本局拖吊場領回(地址：嘉義市溫州一街十六號、電話：〇五一二八五一〇四八)，逾期未領回者依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局長 文國忠

嘉義市警察局舉發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汽車）逾期未領清冊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01	RT-1537	YLN-923SB 05881	自小客	裕隆	紅	杜至超	嘉義縣民雄鄉丰收村好收二一五號	91.12.13	92.01.15	
02	RW-4948	4G82M5251 3	自小貨	中華	藍	黃中	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崎仔頭二六號	91.12.22	92.01.15	
03	UT-1657	N2525282F	自小客	福特	藍	丁俊剛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雙福八八號之四二	91.12.24	92.01.15	
04	UKM-480	4DY-04542 9	輕機	山葉	紅	羅游中	嘉義市吳鳳南路六二一巷一二一弄二五號	91.12.05	92.01.15	
05	MBN-552	SD25AG-10 1460	重機	光陽	黑藍	王昆輝	嘉義市撫順一街二七巷四號	91.12.07	92.01.15	
06	UNM-118	4DY-63619 6	輕機	山葉	紅	賴妙珍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覆鼎金十二之二三號	91.12.07	92.01.15	
07	MAI-586	HG035420	重機	三陽	紅	劉羅素絲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四八之一號	91.12.08	90.01.15	
08	TKS-023	SA10AX-11 9096	輕機	光陽	淺綠	蕭嘉鎮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一一六巷三號	91.12.08	92.01.15	
09	ZFA-749	ET503046	輕機	山葉	銀	吳松霖	高雄縣鳳山市南進一街六三之四號	91.12.27	92.01.15	
10	OVD-736	GY6D-1801 18	重機	光陽	銀	袁榮科	嘉義市信興街九六巷四八號	91.12.09	92.01.15	
11	LRC-918	EE202346	重機	三陽	紅	陳宗明	嘉義市蘭井街一三四號	91.12.29	92.01.15	
12	UIF-967	3WN-02637 8	輕機	山葉	白紅	賴信宏	嘉義市長安街一巷三〇弄九號	91.12.14	92.01.15	
13	QL9-169	ER034672	輕機	三陽	藍	林揚偉	嘉義縣鹿草鄉松竹村竹仔腳一五五之一號	91.12.14	92.01.15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	址	舉發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14	UMK-619	4JL-03930 1	輕機	山葉	藍	蕭玉娥	嘉義市下埤里下埤十三之十四號		91.12.14	92.01.15	
15	CFQ-252		重機	光陽	藍	陳榮三	台北縣蘆洲鄉復興路二九〇巷五弄三號二樓		91.12.15	92.01.15	
16	LVT-507	GY6D2-169 049	重機	光陽	黑	林金森	嘉義市吳鳳南路五二號之一		91.12.16	92.01.15	
17	UIH-428	3NP-30740 2	輕機	山葉	綠	李宛霖	嘉義市嘉惠二村三一號		91.12.23	92.01.15	
18	WTA-996	RL101886	輕機	三陽	藍	余國正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六二號		91.12.27	92.01.15	

嘉義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嘉市稅消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四八六號

主旨：公告本市九十二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代徵相關事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

委託事項：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受委託應完成之項目：
- 一、車(稅)籍建檔及管理(除車檢及換照外，機動車輛辦理新車領牌及各項異動時，請隨時建立新址，以利繳款書送達)。
 - 二、新車隨課：各項異動欠稅及罰鍰案件之清理。
 - 三、印製並寄發開徵及催繳繳款書、列印徵收底冊及欠稅清冊暨相關表冊。
- (一)開徵前，依嘉義市稅捐稽徵處規定之格式印製

繳款書，套印工作洽嘉義市稅捐稽徵處辦理。

(二)依車(稅)籍資料列印之繳款書，應確保列印品質，並詳為核對繳款書各欄項有無遺漏或錯誤，條碼有無模糊不清無法閱讀等情事。

(三)應於開徵前將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未於徵期前送達之繳款書，應盡速利用車籍、駕籍檔或其他資料重新送達，並將送達證書移送嘉義市稅捐稽徵處。

四、轉帳納稅通知書之印製及寄發。

(一)於開徵前應錄製轉帳納稅案件異常檔交查車籍主檔，以產生所有異常案件最近一次異動原因及日期清冊，提供嘉義市稅捐稽徵處釐正轉帳納稅帳戶檔。

(二)非媒體轉帳納稅案件，應於限繳日期截止前十

日將繳款書及代繳清冊送交嘉義市稅捐稽徵處，由稅捐處核對後轉送金融機構處理。

五、補發繳款書。

補發繳款書展延繳納期限時，應同步於電腦檔登錄「展延日期」及「送達日期」。

六、未稅案件(催繳)繳款書地址查詢及送達取具送達證書後移送嘉義市稅捐稽徵處處理。

七、配合辦理車輛總檢查。

八、違章處分書、罰鍰繳款書、送達證書、清冊及磁片等資料(含警方逕行舉發者及甲方車輛總檢查查獲者)之列印移送。

九、連線電腦設備購置及維護。

十、通信地址建檔及管理。

十一、已辦妥免稅之車輛，由嘉義市稅捐稽徵處通報嘉義區監理所註記車(稅)籍資料檔案，免稅車輛若因車牌遺失或換牌等原因，重新領牌時，監理所應通知稅捐稽徵處更正管制檔，免由納稅人重新申請。

十二、免稅車輛繳(註)銷重領牌照，須重新向嘉義市稅捐稽徵處申請免稅。免稅車輛買賣過戶，應恢復課稅釐正稅籍資料。

十三、繳款書條碼無法閱讀而需以人工登錄，或車籍主

檔錯誤無法順利轉帳納稅，暨發生其他錯誤，必須支援必要之人力善後並依規定處置。

處長 江 兆 國

嘉義市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嘉市警交字第○九二○○○一三六九號

主 旨：公告招領本局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車輛乙批(詳如清冊)。

依 據：嘉義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六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車十輛、機車四十一輛。
- 二、請車主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攜帶身分證、私章暨該車有關證件逕向本局交通隊認領，逾期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繳庫。
- 三、存放地點：嘉義市湖仔內路二○三號(市府租用拖吊場)、電話：○五——三三六二九一五。

局長 文 國 忠

嘉義市警察局拖吊保管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車輛清冊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拖吊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01	RP-3688	YLN-35240 570	自小貨	裕隆	藍	萬里發工 業公司	嘉義縣大林鎮排子路一五一號	91.05.19	92.01.17	
02	T4-6479	3CS44R9LE 014930	自小客	三菱	紅	李錦源	台北縣新莊市豐年街一二四巷二十弄十四號三樓	91.06.28	92.01.17	
03	FK-4001	CV15-E460 12	自小客	三陽	藍	顏黃寶裁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村月眉潭四一號	91.09.14	92.01.17	
04	SB-0827	K11GLA173 83	自小客	裕隆	淺綠	王蕭國隆	嘉義市興業東路一一五巷五號	91.09.17	92.01.17	
05	FU-4731	K2401871U	自小客	福特	黑	翁正方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義竹二七九號	91.09.25	92.01.17	
06	無牌	INXAF97A1 NZ360169	自小客	國瑞	綠	翁甄薇	嘉義市民生南路三三巷五號	91.10.04	92.01.17	
07	SX-1731	YLN331GT1 21159	自小客	裕隆	棕	楊啓秀	台南縣新化鎮中正路三八三號之七	91.10.04	92.01.17	
08	P5-0247	YLN-35220 261	自小貨	裕隆	淺藍	一心工程 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三五五巷五十號十七樓之二	91.10.10	92.01.17	
09	RQ-2425	J2933093X	自小客	福特	銀	楊錦文	嘉義縣新港鄉溪北村溪北一〇四號	91.10.27	92.01.17	
10	RP-2750	YLN312SD0 1511	自小客	裕隆	藍	賴銘山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番子寮二七號	91.11.17	92.01.17	
11	NZL-793	ST25BA-20 3282	重機	光陽	綠	陳俊丞	高雄市三民區安寧街五十巷四號	91.05.11	92.01.17	查無此址
12	SHE-510	GG0114541	輕機	三陽	白	佳奇科技 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十四號一樓	91.05.11	92.01.17	
13	MHX-550	GY6D-7663 68	重機	光陽	黑	林克駿	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正路一三五號	91.05.16	92.01.17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拖吊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14	UJM-068	3XY-03927 5	輕機	山葉	黑	李禮超	嘉義市大業街一七六巷三一號	91.06.01	92.01.17	
15		4DM-00559 8	重機	山葉	綠	怡達行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武德路十七號	91.06.14	92.01.17	遷移不明
16	TLL-936	KP0633510 0	輕機	比雅久	藍	王黃月桂	嘉義市頭港里何子庄八號	91.06.15	92.01.17	
17	UGV-998	3XY-12271 0	輕機	山葉	紅	朱紋幼	嘉義市彌陀路八三巷十二號	91.06.15	92.01.17	查無此號
18	NWV-590	FG043320	重機	三陽	綠	葉德旺	台南縣白河鎮玉豐里海豐厝八七號之二一	91.06.19	92.01.17	
19	LWT-452	EP-199400	重機	三陽	黑	張水月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過溝仔一三二號	91.06.23	92.01.17	
20	YUJ-010	3HR-01397 1	輕機	山葉	紫	許再晉	高雄市苓雅區正順街五三號四樓	91.06.27	92.01.17	
21	ECM-600	GG079993	輕機	三陽	黑綠	賴春財	嘉義縣民雄鄉北勢子三七號	91.07.04	92.01.17	
22	TQE-931	ET022098	輕機	三陽	藍	黃思菁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一六一巷十七號	91.07.04	92.01.17	
23	WGH-792	GRIB-4072 47	輕機	光陽	黑	林宜錕	嘉義市中正路三九六號	91.07.05	92.01.17	
24	UIX-848	3HR-00705 3	輕機	山葉	紫	黃世雄	嘉義縣水上鄉柳鄉村柳子林一〇七號	91.07.08	92.01.17	查無此人
25	LWI-218	XP-101741	重機	鈴木	黑	范惠如	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興化⑥一號	91.07.13	92.01.17	
26	TWT-851	ET164918	輕機	三陽	紫	賴建成	嘉義市新民路五六五號	91.07.21	92.01.17	
27	MBI-379	HG11820	重機	三陽	綠	張雅君	嘉義縣水上鄉內溪村內溪洲二五之三號	91.08.08	92.01.17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編號	車號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車主	地址	拖吊日期	通知日期	退件原因
28	QMS-529	SB10AJ-20 3748	輕機	光陽	紅	許繼城	雲林縣水林鄉塭底村新塭一一號	91.08.08	92.01.17	
29	UJA-899	E-127132	輕機	山葉	紅白	黃新掌	嘉義縣東石鄉東路村東石九五號	91.08.11	92.01.17	
30	QPP-477	KP0630609 5	輕機	比雅久	綠	林逸翔	嘉義市福州五街四號七樓一	91.08.12	92.01.17	
31		E-096378	輕機	山葉	白紫	吳峻興	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仁愛街二一巷六號	91.08.19	92.01.17	遷移不明
32		E-093332	輕機	山葉	白紅	吳河森	嘉義市永吉三街四六巷一弄二號	91.08.17	92.01.17	查無此人
33	ULN-799	E-902155	輕機	山葉	紅黑	吳宗欽	嘉義市廣寧街四十號	91.08.22	92.01.17	查無此人
34		3NT-15508 7	輕機	山葉	黑紫	范雨成	嘉義市林森東路六九一巷一二九號	91.08.22	92.01.17	
35	USG-861	3NT-17356 7	輕機	山葉	黑紫	張偉毅	嘉義市竹圍路九二號	91.08.22	92.01.17	
36		3NT-33073	輕機	三葉	黑	鍾宛伶	雲林縣西螺鎮廣興路一五九號	91.08.26	92.01.17	
37	TOP-048	AY-142125	輕機	三陽	紅	傅蘭香	彰化市中華西路二八三巷六七弄十二號	91.08.29	92.01.17	
38	UGW-273	GAKF-1035 81	輕機	光陽	紅	郭坤游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江厝子三十號	91.09.22	92.01.17	
39		4XA-32220 36	輕機	山葉	銀	鴻嘉車業 商行	嘉義市興業西路四五九巷四八弄十六號一樓	91.09.22	92.01.17	查無此號
40		E-039632	輕機	山葉	紅	王麗華	嘉義市新榮路一八〇號	91.09.22	92.01.17	
41	NRO-428	GY6E-1451 57	重機	光陽	黑	吳秀梅	嘉義縣六腳鄉蘇厝村蘇厝寮一四一號	91.10.09	92.01.17	拋棄

51	50	49	48	47	46	45	44	43	42	編號
UKV-310	ULD-976	QEI-259	TKR-872	UHI-205	TVT-666	UHU-678	YQZ-036	MAL-861	UJZ-510	車號
4DY-02191 7	3NT-05670 8	3XY-22108 9	SA10AU-31 9812	E-708753	SA10AX-11 6449	GR1B-2082 0	4NG-00122 0	4KX-24551 8	GR1G-1073 70	引擎號碼
輕機	輕機	輕機	輕機	輕機	輕機	輕機	輕機	重機	輕機	車種
山葉	山葉	山葉	光陽	山葉	光陽	光陽	山葉	山葉	光陽	廠牌
紅	白紫	黑	黑藍	白紅	白	黑灰	黑	紅	白	顏色
沈雅惠	蔡明方	吳穗芬	艾麗卡	莊美育	郭嘉妃	張來焜	吳三貴	翁順得	楊自才	車主
嘉義市東川里山仔頂三七號	嘉義縣朴子市市東路六三號	台北縣中和市民享街八九巷四弄十六號之一	嘉義市東洋新村一二三之八號	桃園縣八德市永福街一段九五巷五號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三段二三一巷二五弄一號六樓	嘉義市遼寧一街一二七號	高雄市苓雅區武營路五八九巷六號	嘉義縣中埔鄉裕民村溪乾仔一之六號	嘉義市精忠一村臨三四五號	地址
91.12.22	91.12.15	91.12.14	91.12.16	91.11.26	91.12.28	91.10.30	91.10.10	91.10.11	91.10.10	拖吊日期
92.01.17	92.01.17	92.01.17	92.01.17	92.01.17	92.01.17	92.01.17	92.01.17	92.01.17	92.01.17	通知日期
					查無此址				遷移不明	退件原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府授文資字第○九二〇二〇〇八二五號

主旨：修正公告嘉義市歷史建築「竹材工藝品加工廠」所定著土地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廿七條之一辦理。

公告事項：

歷史建築名稱	類別	地址	所定著土地之面積
竹材工藝品加工廠	建築物類 (產業建築)	嘉義市東區泰安里六鄰林森西路四號	原登錄為六七、九二九平方公尺 更正為五一、一七四平方公尺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九九八號

主旨：公告育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暨育祥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育祥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王慶宗

登記證等級：丙₂

登記證號數：A06777-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李東森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泰源二街36號1樓

備註：原專任工程人員梅世宏併同離職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府建商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四〇〇號

主旨：公告撤銷「摩比家企業社」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摩比家企業社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〇九一〇〇六七三號

〇六七三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八德路三一三號一樓

四、負責人：王永安

五、營業項目：電子材料零售業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九九二〇號

主旨：公告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止停止營業，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卅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李蔚誠

登記證等級：甲₂

登記證號數：A04253-001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北榮里文化路432巷52號8樓2

備註：營造業登記證冊繳存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九九二○號

主旨：公告臻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乙等營造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八條。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臻輕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洪振智

登記證等級：乙丙

登記證號數：A06300-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黃國正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美源里杭州五街93號1樓

資本額：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備註：原領丙丙字第A06300-000號營造業登記證繳銷。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九七五四號

主旨：公告揚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暨揚林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揚林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柏林

登記證等級：丙A

登記證號數：A08235-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姓名：游金生

營業地址：嘉義市義教街726號5樓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府工建字第○九二○○○九九四二號

主旨：公告俐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暨俐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公告事項：
二年一月二十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廠商名稱：俐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淑鈴

登記證等數：乙A

登記證號數：A05923-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姓名：張淑婷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漢口路 274 號 1 樓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其他

更正啓事

本府九十二年二月份公報第一頁：訂定「嘉義市防災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五條條文，應為：修正「嘉義市防災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第五條條文，特此更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三月份

四三

GPN : 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